

(上接2版)

四是用“公平正义”价值,护航共同富裕示范区与分配机制重塑。共同富裕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。2021年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》。浙江随

即发布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,并以缩小“三大差距”为主攻方向,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共同富裕。缩小地区、城乡、收入“三大差距”不能仅凭短期的政策红利,更需要长效的法定分配机

制。浙江在全国率先出台《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促进条例》,将“促富”目标转化为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。高水平的法治,正全面护航示范区从“物质富裕”向“规则公平”和“制度共享”的深层次迈进。

(三)

二十年来,法治浙江建设的宏大叙事,始终与基层治理的微观场域同频共振,最终落脚于每一个经营主体的切身感受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之中。我们可以透过营商环境法治化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司法数字化、涉外法治建设四个方面的“硬核”数据,直观感受法治浙江建设如何为护航浙江改革事业提供雄辩注脚。

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“最硬内核”。浙江坚持用法治标尺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,将合法性审查向县乡末梢延伸,并构建起全面的公平竞争审查与政策清理闭环,坚决破除隐性壁垒与市场分割。这种从源头规范行政权力、确立公平规则的微观治理实践,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最稳定的预期。市场的反馈最为客观:2024年、2025年,浙江连续两年实现民营经济五张榜单“大满贯”,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上榜企业数连续27年领跑全国。在全国工商联《2025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报告》中,浙江在市场环境、法治环境、创新环境、政务环境四项指标中均位列全国第一。亮眼的数据,正是法治赋

能市场经济的生动写照。

用法治规范执法的权力运行。浙江坚持用法治思维规范行政执法权力的运行轨道,以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坚决破除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的体制顽疾。通过重塑法定职责体系,创新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“监管一件事”和“亮码检查”等长效机制,极大减轻了企业的迎检负担,为市场营造了“无事不扰”的法治氛围。改革的成效最为直观:“综合查一次”实施率高达83.1%,涉企检查总量同比下降50.8%,涉执法类投诉举报占比从改革前的17.4%降至8.9%,企业群众对执法公正满意度攀升至97.6%。这组硬核的数据,正是法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、有效呵护经营主体活力的最生动写照。

推进司法领域的数字化改革。浙江坚持用法治力量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,以体制破壁与数字化赋能双轮驱动推进司法领域的数字化改革。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,推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及执行“一件事”等系统性变革,同时探索深化智慧法院、智慧检务、移动微法院、

互联网仲裁、互联网公证等建设,构建起司法系统高效运行的新模式。改革的成效最为亮眼:全省政法数据与政务数据共享满足率高达99.5%，“公安大脑”“检察+”等协同共治平台在全国推广。“办案用时最短、公信力最高、司法文明指数最好”的鲜明标识,正是法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最有力注脚。

组建省级涉外法治协调机制。浙江坚持用法治视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,通过率先组建省级协调机制,创新设立全国首个国际版“海上共享法庭”、挂牌杭州国际仲裁院及运行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,浙江构建起“一站式”的涉外法律保护矩阵。这种以法治智慧应对外部风险、以平台矩阵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实践,极大增强了浙江企业出海的抗风险能力,为浙江深度融入全球化提供了稳固的制度护城河。涉外法治建设的成果最为靓丽:依托紧密型涉外法律服务体系,全省已累计发布国别投资法务问答13套、新兴产业法务指引284部。这一系列扎实的成果,正是法治赋能省域国际竞争力的最有力印证。

(四)

“凡益之道,与时偕行”。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,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发力期。站在法治浙江建设二十年的历史新起点上,我们必须以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设保障全面深化改革,在法治轨道上奋力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。

要从全局高度把握发展方向,以“小快灵”立法护航新质生产力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浙江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攻坚期。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,必须将法治保障前移,健全立法快速响应机制,坚持“小快灵”的创制性立法模式。要紧扣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、自动驾驶等前沿重点领域,加快完善与创新型产业体系相适配的规则体系,为未来

产业发展“筑路架桥”,以高水平的制度供给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热情。

要以更深定力纵深推进集成改革,以法定程序和容错机制守住底线。改革越是向深水区挺进,越需要法治的引领与保障。面对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,必须严格遵循“先授权、后试点”原则,依法履行立法授权程序,坚决防范“未立先破”导致的制度真空。同时,要持续完善和落实“改革创新容错免责”机制,以法治的刚性程序坚决杜绝打着改革旗号的任性妄为,以制度的柔性温度切实为担当者担当、为负责者负责,确保领导干部在法治的轨道上大胆试、大胆闯。

要以更实举措贯通双轮驱

动,在固化改革成果中构筑省域新胜势。深入践行“八八战略”,必须准确把握改革与法治的螺旋演进规律,建立健全改革的法治闭环回应机制。对于基层在探路共同富裕、缩小“三大差距”中涌现出的鲜活经验,要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,实现从区域经验向省域制度的跃升。新征程上,我们要坚持破立并举,以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护航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最坚实、最锐利的法治支撑。

(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、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)